#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8

采　　购　　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2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4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45

第六章磋商方法和标准.....93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101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8

2.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1)20260068-1 |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智慧光能黑板20台、智能讲台20台、液晶扩展屏40台、智慧教室终端20台、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20套、摄像机20台、学情采集分析终端20台、全向麦克风40台、红外无线系统主机20台、红外接收器20台、红外无线麦克风20台、线阵列音

柱40台、有线麦克风20个、交换机20台、设备运维管控系统20套、智慧教室管理平台1套、线材及系统集成20间。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交货地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新乡市科隆大道114号、平原校区（郑州黄河大桥北中州大道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侧）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13日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13日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北中州大道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373-2203035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峰

联系方式：0373-2203088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1.2 | 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8 |
| 1.4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2.2 | 采购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br>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北中州大道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侧<br>联系人：姜老师<br>联系方式：0373-2203035<br>邮箱：755233406@qq.com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br>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br>联系电话：0371-65915562<br>邮箱：hnggzyzfcgc@126.com |
| 2.5.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
| 4.1 | 踏勘现场：<br>☑**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6.3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是☑否 |
| 18.2 | **报价次数：二次。**<br>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
| 18.3 | （1）磋商响应报价：<br>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br>（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 19 |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
| 24.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26.1 |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30.1 |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30.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31 | **信用查询时间:**<br>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r>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r>**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2.1 |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4 |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br>**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br>1.**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br>**2.资格性审查:** |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br>（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br>（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r>（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br>（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br>（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br>（8）其他资格要求。<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br>**3.实质性审查**<br>（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br>（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br>（3）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br>（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br>（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 （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有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带*号超过21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非“*”“★”号超过48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br>（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br>（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4 | 节能环保政策<br>（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r>（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br>（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35.7 |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
| 36.1 | **中小企业扶持:**<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br>**□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元。<br>**☑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36.2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br>**□不适用** |
| 37.1 |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br>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38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br>**□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br>**□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
| 41.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br>《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44 |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6 | 履约保证金：☑**无**□**有**，合同金额的　% |
| 48 | 招标代理费：免费。 |
| 49.2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br>**一次性提出** |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5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1.1 |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br>**付款方法和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 51.2 |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br>（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br>**核心产品：智慧教室终端** |
| 51.3 |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

###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45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八、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148）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148）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14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采购人）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标题 | 内容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总报价（大写） | |
| 首次总报价（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磋商保证金 | 0 元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8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运输（含保险）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8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8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1、“磋商响应”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
2、“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十八、其他文件

#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采购内容

## （一）采购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属于行业 | 节能产品类型 |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
|---|---|---|---|---|---|---|
| 1 | 智慧光能黑板 | 台 | 20 | 工业 | / | / |
| 2 | 智能讲台 | 台 | 20 | 工业 | / | / |
| 3 | 液晶扩展屏 | 台 | 40 | 工业 | 强制节能 | / |
| 4 | 智慧教室终端**（核心产品）** | 台 | 20 | 工业 | / | / |
| 5 | 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 | 套 | 20 | 工业 | / | / |
| 6 | 摄像机 | 台 | 20 | 工业 | / | / |
| 7 | 学情采集分析终端 | 台 | 20 | 工业 | / | / |
| 8 | 全向麦克风 | 台 | 40 | 工业 | / | / |
| 9 | 红外无线系统主机 | 台 | 20 | 工业 | / | / |
| 10 | 红外接收器 | 台 | 20 | 工业 | / | / |
| 11 | 红外无线麦克风 | 台 | 20 | 工业 | / | / |
| 12 | 线阵列音柱 | 台 | 40 | 工业 | / | / |
| 13 | 有线麦克风 | 个 | 20 | 工业 | / | / |
| 14 | 交换机 | 台 | 20 | 工业 | / | / |
| 15 | 设备运维管控系统 | 套 | 20 | 工业 | / | / |
| 16 | 智慧教室管理平台 | 套 | 1 | 工业 | / | / |
| 17 | 线材及系统集成 | 间 | 20 | 工业 | / | / |

## （二）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建设 20 间常态化录播智慧教室。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4、质保期：≥3 年；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三）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智慧光能黑板 | **一、主屏参数：**<br>1.整体尺寸要求≥4200*1200，中间显示屏幕：≥98 英寸，LED 背光源，亮度≤500cd/m²，图像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br>2.整机采用≥12 核嵌入式芯片，CPU≥8 核，整机嵌入式系统，主频≥2.2GHz，内存≥4GB，存储空间≥64GB。<br>3.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br>4.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 | 台 | 20 |

| | | | | |
|---|---|---|---|---|
| | | 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br>5.屏幕采用≤4mm 防眩光玻璃保护，表面硬度≥9H。<br>6.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br>*7.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提供检测报告）<br>*8.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50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提供检测报告）<br>*9.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wifi 直连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10.OPS 配置：CPU 主频≥2.3GHz，核心数≥10，线程≥16，内存≥16GB，硬盘≥512GB SSD，<br>**二、副屏参数：**<br>1.副屏板面：柔性液晶分子膜黑板，依靠书写压力改变液晶分子排布，在自然光照射下反射固定波段的光源以显示字迹，无粉尘.无电离辐射，甲醛释放量≤0.15mg/L。<br>2.凡是硬度适中的物体都可在板面上进行书写，杜绝粉尘污染，保护师生健康。<br>★3.书写笔迹可视距离≥20 米，可视角度≥150°，对比度 680:1。（需提供检测报告）<br>*4.可通过板擦任意对板书字迹进行局部擦除，设计一键清除按键，一键清除屏幕内容，表面擦除精度＜10mm*10mm，擦除延时＜60ms。（需提供检测报告）<br>5.为方便老师操作，书写板配置不少于 14 个智能快捷键，对显示屏进行操作。<br>6.板面通过低温-30℃，高温 80℃，恒定湿热 40℃，95%RH 测试，功能正常。<br>7.一键擦除：一键擦除时间不大于 1.5 秒，擦除应无断点.无死角等，擦除后应无明显残留痕迹。 | | |

| | | | | |
|---|---|---|---|---|
| | | ★8.板面：黑板表面具有暗格，用以提供给师生在书写板书时的直线参照，可避免板书歪斜。黑板表面可吸附磁贴、磁扣等教学工具，便于老师教学使用。（需提供检测报告）<br>★9.书写：为减少老师书写的疲劳感，板面粗糙度 Sa≤0.3um。（需提供检测报告）<br>10.同步传输保存：板书内容可以同步传输到光能板所配套显示设备中进行保存，方便后期的课件使用。<br>*11.安全性：考虑黑板的边角安全因素，黑板四角应为圆角，且径向半径不小于 4mm，法向半径不小于 0.3mm。（需提供检测报告及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截图）<br>12.抗电强度：光能黑板通过 1500V 测试，无击穿现象符合 GB 4943.1-2022 的安全要求。<br>13.抗老化：光能黑板抗紫外线测试，紫外线阻隔率不低于 99.5%。<br>14.防尘：光能黑板外壳防尘。<br>**三 互联软件要求**<br>1.左、右光能黑板可与主屏进行互动，将光能黑板的内容与主屏无缝连接，教师在光能黑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主屏上。 | | |

| | | | | |
|---|---|---|---|---|
| | | 2.为便于老师记忆和操作，板书界面与电脑桌面/PPT 课件之间，可以来回切换，方便快捷。<br>3.可以通过触摸快捷键快速切换单页和多页显示：单板书写时，可单页面显示（此时只有一块黑板界面）；多板同时书写时，可多页面同时显示。<br>4.当不需要板书传输到软件显示界面时，可以使用分屏功能，断开黑板与大屏的传输，使其成为互不影响的多块黑板。<br>5.设置不同的软件端笔迹颜色，可实现老师对于教学重点的标识及批注；<br>6.保存后的板书可以上下翻页，也可以通过触摸快捷键，快速预览所有已经存储的板书内容。当点击光能黑板上的上下翻页时，仅对当前光能黑板的同传内容进行上下翻页，而不影响另一块光能黑板的同传界面。<br>7.对板书的电子文档进行分享，可以存储在本地 PC 端，同时生成二维码，便于师生扫码获取。<br>8.可以对课堂的板书和讲解进行录制，生成视频文档，利于学生课后复习回放。<br>★9.支持导入 PPT 课件，可以在同传软件上同 | | |

| | | | | |
|---|---|---|---|---|
| | | 时显示出 PPT 课件和板书的记录文本。（需提供检测报告）<br>10.具备打印功能，可连接打印机将保存的板书文档传输至打印机打印，方便灵活。 | | |
| 2 | 智能讲台 | 1.尺寸≥1300*700*1000mm ；展开尺寸≥1300*1660*1200mm （可根据教室实际情况，允许正负 10mm 偏离）；桌面采用木黄色耐划木质材料，高密度纤维板，采用冷压工艺三聚氰胺贴面，防划、防泼水；主体采用≥1.0mm 冷轧钢板，钣金全部通过酸洗磷化喷涂后再进行高温烘烤，防锈；<br>2.供货时桌子外观需标配学校 LOGO。采用分体式结构，方便教室门进出，固定螺丝孔位，上下层用螺丝固定，安装简单。桌体拐角采用圆弧设计，防止碰伤；内置需固定显示屏安装位置，支持最大安装 34 寸显示屏幕；<br>3.USB 3.0 接口≥2 个、五孔方形插座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网线接口≥1；预留过线位置孔，可对台内所有设备线进行固定；<br>4.根据实际情况预留操作孔，磁吸式开关，标配机架式，可拆卸立柱及挡板，可放置中控主机，扩声等多媒体设备，设备总空间 12U。后 | 台 | 20 |

| | | | | |
|---|---|---|---|---|
| | | 门采用单开门设计，便于拆装；下层右侧板预留 86 盒安装位置，敲落孔设计；前后门和左右两侧均开有散热孔，美观大气；<br>5.下层拼装式设计，左右两侧板利用底下卡扣从前往后推进孔位卡住，前后门框则利用螺丝进行螺丝孔固定等，安装简单，底面离地高度≥6CM，防潮防锈。讲桌底部侧面预留 3 个进线敲落孔；机柜内部的底部预留 1 个安装过线孔。 | | |
| 3 | 液晶扩展屏 | 1.产品规格：原装液晶显屏，尺寸≥75 英寸，D-LED 背光源；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 16:9，刷新频率≥60Hz，动态对比度≥50000:1，亮度≥300cd/m2，色域：≥68%NTSC，可视角≥178°。<br>2.处理能力：CPU≥4 核 1.8GHz 主频，运行内存≥2G，机身存储≥32G；<br>3.网络功能：支持有线/无线连接。蓝牙 5.4、2.4GHz/5GHz、WIFI6。接口类型：HDMI 2.0 及以上标准输入接口≥2 路，USB2.0 及以上标准接口≥2 个，网络接口≥1 路。音频功能：扬声器数量≥2 个；输出功率≥18W*2；音频解码：支持 DTS\杜比全景声等解码；音频模 | 台 | 40 |

| | | | | |
|---|---|---|---|---|
| | | 式：支持九段式均衡音效模式。产品使用寿命≥3 万小时。<br>4.辅助功能：具备护眼模式，可有效保护学生用眼健康；具备智能、多功能操作界面，允许预置及安装第三方软件；自定义开机 LOGO、克隆功能、第三方应用自启、按键锁定、通电启动功能； | | |
| 4 | 智慧教室终端（核心产品） | **一、整体要求**<br>1.为方便系统使用和部署，要求终端采用主机+外接触控屏；主机为标准机架式（支持讲桌内安装）；主机采用低功耗、稳定性高的嵌入式 ARM 处理器架构设计，核心芯片为国产芯片，不接受采用 X86 架构设计类产品；CPU≥8 核，具备高性能 GPU，内存：≥8G；NPU 至少支持 6TOPS 算力。<br>2.主机接口要求：HDMI 视频输入≥3 路，HDMI 输入≥3 路，输出≥3 路（≥1 路 4K）；网口≥4 路（≥2 路 POE）；USB（含 Type-C）≥4 个；RS-232 串行通信接口≥4 个；MIC 音频输入≥4 路（每路支持 48V 幻象供电开关）；LINEOUT≥1 路；12V 电源输出≥1 路；授课屏/投影幕电源输出各≥1 路；PC 控制、IR 接口 | 台 | 20 |

| | | | | |
|---|---|---|---|---|
| | | 各≥1路。（需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br>*3.触控屏要求：采用≥29英寸电容屏（21:9），支持1080p高清显示和多点触控，屏面采用全贴合钢化屏；内置读卡器，内置人脸识别高清摄像头+算法、扬声器、麦克风（支持IP对讲）。（需提供清晰产品实物接口图）<br>4.为简单易用，减少老师学习成本，提高老师教学效率，要求终端高度集成电子白板、圈点批注、中控、录播、物联控制、远程互动等功能；触控屏可显示授课PPT并操作所有功能；电磁笔可双向操作，支持无源书写（精准还原笔迹）、防手掌误触、笔帽擦除；<br>*5.为满足学校各种登录方案，终端支持免登录、账号密码登录、IC卡刷卡登录、二维码扫描登录、人脸识别登录、二维码识别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可供学校自由选择。可设置默认登录方式，可隐藏不常用登录方式，使登录界面简洁，让老师快速使用自己账号开始上课，提高终端使用效率；（需提供符合功能描述清晰的截图）<br>6.触控屏一侧提供USB接口，具备电子白板资源、圈点资源、录播资源导出功能；支持电子 | | |

| | | | | |
|---|---|---|---|---|
| | | 板书、圈点批注内容自动保存，支持浏览已保存的内容。<br>7.终端支持脱机使用，当系统设备处于断网的环境下时，终端仍可支持账号密码登录、IC卡刷卡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同时支持免登录模式一键点击进入终端操作界面。<br>*8.教师可通过多种方式登录设备，设备可自动读取教师信息与权限，支持资源对接平台，自动开启个人空间、自动匹配个人数据等；终端支持通过终端与远程WEB界面两种设置方式，支持设置不限于网络与平台的绑定、连接显示参数的设置、触控屏界面的自定义布局、中控设置、设备登录与登出的联动设置、摄像机与吊麦的设置、导播和录制的设置、存储与上传管理、直播设置、学情配置等。（需提供符合功能的证明材料）<br>**二、智慧控制模块**<br>1.支持自定义联动，可控制大屏、电脑、灯光、空调等教室设备。<br>*2.具备多路信号源切换功能，信号源切换时具备无线投屏信号源画面预览功能。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可对内置电脑、外接笔记本电脑、 | | |

| | | | | |
|---|---|---|---|---|
| | | 无线投屏、远程教室等视频信号进行快速切换，切换过程延时低，无需其他控制台。（需提供检测报告）<br>3.终端触控屏控制界面工具栏可自定义排序，可拖动功能按钮调整位置，常用功能一键开启（需提供符合以上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br>4.要求终端支持远程协助功能：教师在教室通过终端可以发起一键求助，运维人员可以接管教室终端设备实现远程排障。<br>*5.要求内置无线投屏及反控模块：不需要外接投屏器和安装投屏程序，支持Windows、安卓、鸿蒙等主流投屏协议，至少支持2路信号同时投屏，可预览投屏信号，同时支持对投屏信号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持反触控操作；在显示设备支持触控时，也可反向触控投屏信号；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控制管理界面可以实现对比教学功能，支持预览各类对比内容，最大支持4分屏显示（自动布局）；可拖动画面、全屏展示或移除单画面（需提供符合以上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br>6.支持硬件圈点批注、白板功能，要求无需启动任何软件工具，通过触控屏可在各类信号画 | | |

| | | | | |
|---|---|---|---|---|
| | | 面上圈点、白板批注。在显示设备支持触控时，手指或触控笔可在触控显示设备上进行同步协同圈点、白板书写；可多指下滑增加白板页面；支持预览、下载相关文件；（需提供符合以上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br>*7.要求终端具备信息发布接收功能，可实时接收管理员通过信息发布平台推送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媒体资源，并在教室显示大屏/投影幕布上播放。在终端触控屏可选择关闭播放。（需提供检测报告）<br>8.为提高课堂参与度，提供课堂师生互动工具，互动工具包括不限于签到、随机挑人、计时器、对比教学、大屏冻结、班级成员、答题、观点收集等。学生端提供免 APP 的小程序参与课堂互动，课堂结束时自动生成课堂互动报告。（需提供符合以上功能描述的截图）<br>*9.PPT 导览功能：通过讲台触控屏打开 PPT 课件，在全屏放映模式下，要求触控屏操作区能预览所有页（≥10 页）幻灯片，点击幻灯片缩略图可相应的快捷跳转，演讲者在触控屏 PPT 页上可以查看幻灯片备注，提供上下页翻页和全屏播放快捷键；具备应用快捷切换功 | | |

| | | | | |
|---|---|---|---|---|
| | | 能：支持通过触控屏操作区返回桌面和查看教师授课过程中已打开正在运行的软件，点击应用图标可以快速将该软件窗口切换到前台，方便老师快速切换应用进行授课；提供照片选人功能，启动功能后，调用学生全景摄像机画面，自动识别人脸并随机选人，调动课堂氛围。（需提供符合以上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br>**三、互动录播模块**<br>1.要求内置录播模块，集成录制、音视频编解码等全功能（无需额外外设）；主机标配硬盘≥1T，可选配SD卡用于本地存储。。<br>2.录制开启时，录制可提前插入封面，支持电影模式/电影+资源模式选择；可设置课程名称、教师名称、学校名称及封面背景<br>*3.触控屏可实时预览录制画面，支持录制、暂停、停止操作；录制开启时，讲台触控屏与显示设备同步显示倒计时；支持自动/手动导播，具备多种显示模式，手动导播可控制摄像机画面。（需提供符合以上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br>4.触控屏一键开启直播，可设置画质及画面布局；支持本地、远端互动画面画中画直播 | | |

| | | | | |
|---|---|---|---|---|
| | | 5.支持1080P分辨率录制，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双模式（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录制。支持视频文件上传，具备FTP、HTTP上传协议。支持视频分段时长自定义设置。<br>6.支持RTSP、RTMP标准视频传输协议，支持H.264视频编码协议、AAC音频编码协议。<br>*7.要求采用标准的视频会议协议（不接受私有协议的方式），可直接与采用标准协议的视频会议MCU、视频会议终端、第三方互动录播系统等进行互联互通，支持高、中、低多码流和双流功能；无需外接视频采集卡，终端即可通过UVC接口模拟USBcamera接入网上会议软件，与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互动软件无缝对接，互动软件可识别终端输出的音频、视频信号源，与远端教室同步教学。（需提供检测报告）<br>8.支持远程导播控制，可通过下载相关软件，登录之后实现远程对本地教室的录播控制，录制完成之后，支持批量下载录播资源。<br>**四、AI教学分析模块**<br>1.需内置AI算法，支持第三方品牌摄像头接入的情况下，对4K录制画面进行AI分析数据 | | |

| | | | | |
|---|---|---|---|---|
| | | 提取，仍可实现对学生与教师的 AI 分析；需支持内置 AI 课堂视觉分析能力，无需添加其他设备即可分析并生成课堂教学行为数据，支持实时统计学生到课率、抬头率、前排入座率数据；<br>2.需支持通过摄像头采集学生的课堂行为数据:包括学生专注度分析、面目表情变化分析、行为分析；需支持教师出勤率统计、教师表情分析、教师行为（板书书写、板书讲解、走上讲台、走下讲台、使用手机等）、教学模式的分析。<br>**五、对接要求:**<br>*1.为保证与学校已建设的融合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功能联动，确保各项教学、管理功能正常协同运行。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 | |
| 5 | 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 | 1.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需采用智能操作系统，需支持可视化集中管控终端所有功能；需具备多媒体信号切换、互动拨号、多屏互动控制、物联环控等触控界面。<br>2.为保证系统与资源平台进行资源对接，系统 | 套 | 20 |

| | | | | |
|---|---|---|---|---|
| | | 需支持 RTP、RTSP、RTMP 等音视频传输协议，需支持所录制的视频文件 FTP 自动上传至服务器功能。<br>3.为保证直播观看和视频交互流畅进行，画面延迟需≤300ms（局域网）。需支持公网 CDN 直播推送，需支持公网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需支持平台数量≥3 个，进行活动视频的大规模直播。<br>4.需支持设备批量升级，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并可自定义升级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录制模式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双模式同步录制。<br>*5.需提供与该系统相符的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 | | |
| 6 | 摄像机 | 1.传感器尺寸≥1/2.7 英寸， 有效像素≥800 万；焦距≥7.9mm；水平视场角 44 度及以上，垂直 25 度及以上；支持 4K 分辨率 30 帧的网络视频输出；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支持 4 码流，即特写双码流和全景双码流，并可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 RTMP 推流；<br>2.具备 RJ45 网口，支持 POE 和 POC 功能，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的高清视频；支 | 台 | 20 |

| | | | | |
|---|---|---|---|---|
| | | 持老师跟踪，人脸识别+运动检测，单摄像机同时实现全景景别和跟踪特写景别拍摄。支持多种跟踪模式；支持多速度等级的电子云台控制；具备数字变焦、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等功能。<br>3.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录制及分析效果，需与智慧教室终端为同一品牌。 | | |
| 7 | 学情采集分析终端 | 1.需集成≥7只高分辨率高清定焦镜头，画面总像素≥3000万，水平可视角度≥120°，垂直可视角度≥50°，具备学生全景单镜头，支持1080P输出、≥90°广角拍摄及全景RTMP推流。<br>2.需采用高像素定焦摄像机硬件架构，能对全体学生进行高频率人脸识别分析。<br>*3.要求内置人脸识别、表情分析、学生姿态分析等AI算法。（需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br>4.视频编码需具备相关标准，音频编码标准为AAC，流媒体协议需支持但不限于RTSP、RTMP、RTP等协议。<br>5.识别准确率：需单台设备对≥10*12米的教室范围内的人脸识别准确率≥95%；识别时间： | 台 | 20 |

| | | | | |
|---|---|---|---|---|
| | | 需单台设备对≥10*12米的教室范围内的单次人脸识别时间小于5秒，并且可以此周期进行不间断检测并上传数据。<br>6.需支持对教室内的全部学生进行人脸特征识别，在已建设相关平台的前提下支持从该平台获取人脸图片（所提取的特征值）或特征值进行比对，从而识别学生信息；要求能与数据类平台对接，获取平台下发的课程信息和该课程的学生信息，通过对上课学生进行人脸识别，形成学生上课的考勤数据。<br>7.要求提供考勤及学情分析策略设置：如设置在考勤启动后，前几分钟只做考勤，不做学情分析，之后对每次采集的图片同时进行考勤识别和学情分析。<br>*8.姿态检测需包含举手、起立、听讲（抬头）、读写、趴桌子、玩手机、沟通交流、转身等多种姿态；表情检测需包含：高兴、难过、生气、厌恶、害怕、吃惊、正常等多种表情。（需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br>9.需通过输出学生考勤、到课率、抬头率、教室空座率等统计数据，为教学督导平台实现无感知的伴随式数据采集；数据上传：需支持对 | | |

| | | | | |
|---|---|---|---|---|
| | | 学生姿态和人员数据进行检测识别，学情分析数据支持同步上传至学校已建设的相关平台。 | | |
| 8 | 全向麦克风 | 1.电容式麦克风，频率范围：20Hz-20KHz；灵敏度范围：-20¯40dB；指向性：心形单指向；拾音角度：100°；阻抗：200Ω；最大声压级：125dB；工作电压：48V 幻象供电；信噪比：≥60DB； | 台 | 40 |
| 9 | 红外无线系统主机 | 1.传输副载波需符合红外国家要求标准；频率响应(主机-主机)≥50 Hz ¯ 20 kHz；<br>2.具备 RJ45 接口，2 路用于连接数字红外接收器或者分路器；1 路用于连接网络，可设置 IP。<br>3.支持连接 PC（支持数字音频输入输出、配合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配合具备数字光标的话筒实现数字激光笔功能、固件升级）；2 路线路输入；2 路线路输出；1 个录音输出；线路输入 1 内置幻象电源；信噪比：≥90dBA；动态范围：≥90dB；<br>4.控制接口不少于：具有 2 个 RS-232 连接串口；具有 2 个 I/O 控制接口，含 12V 供电；内置数字功放，具有 4 个扬声器接口；主机具备液晶屏显示机器状态；系统内置音乐模式和语 | 台 | 20 |

| | | | | |
|---|---|---|---|---|
| | | 音模式，方便工程师调试。总谐波失真：≤0.08%。 | | |
| 10 | 红外接收器 | 1.RJ45 接口传输数字信号，抗干扰能力强；双频，支持 2 支麦克风同时工作；增强型，直径≥φ112mm；<br>2、辐射距离：≥24m； | 台 | 20 |
| 11 | 红外无线麦克风 | 1.需具备手持和磁吸挂颈佩戴方式；需定制学校 LOGO；话筒即开即用，无需等待，无需调频对频；扩展性能强，可充电锂电池≥2200mAh，电池可持续使用 6 个小时；电池封闭式设计，防止锂电池遗失或损坏；<br>2.具备锁孔，插入充电底座时支持锁闭功能，防止丢失；<br>3.数字信号传输，话筒内置激光笔、话筒内置 PPT 翻页功能及按键，无需另外再配置激光笔和翻页器，无线传输距离≥27 米； | 台 | 20 |
| 12 | 线阵列音柱 | 1.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更高而不易啸叫，解决有建声缺陷环境的扩声需求；内置不低于 4 个 3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水平覆盖±150°，垂直覆盖±30°；<br>2.箱体表面防尘防水防喷溅设计，符合国家防护等级标准；最大声压级：≥107；功率：≥60W， | 台 | 40 |

| | | | | |
|---|---|---|---|---|
| | | 阻抗：6Ω； | | |
| 13 | 有线麦克风 | 1.充电座与鹅颈有线麦克风二合一设计，红外无线麦克风即充即用；具有1个充电卡槽对红外无线麦克风进行充电；充电卡槽底部回弹式触点设计，与无线话筒底部触碰即可充电；<br>2.充电槽含电子锁，话筒放入，自动锁闭，以免无关人员带走，电子锁可通过中控232协议刷开；不少于2个连接口，一个连接至红外系统主机接口实现音频信号的数字无损传输，一个USB连接通用的 5V 电源实现充电槽的充电；鹅颈话筒发言开关带指示灯。 | 个 | 20 |
| 14 | 交换机 | 1.千兆交换机，交换容量≥64Gbps，包转发率≥4.2Mpps；交换容量≥16Gbps； | 台 | 20 |
| 15 | 设备运维管控系统 | 1.平台采用B/S架构，通过单一IP地址可访问Web管理平台并管理所有区域对象，多区域之间可以进行切换；可设定默认访问的主区域，可新增、修改、删除子区域，新增区域时验证对应平台的账号和密码；<br>2.平台具备跨校区、多区域的资源汇总与综合分析能力，能统一统计各区域的服务器总量、CPU/内存/存储利用率、教室覆盖数、在线终端数及虚拟桌面总数等关键指标，并支持对各 | 套 | 20 |

| | | | | |
|---|---|---|---|---|
| | | 区域内桌面使用频次、教学场景时长及机房日均利用率等进行深度分析;<br>3.管理员可通过WEB平台对服务器进行远程维护操作（如关机、重启），并能查看服务器硬件配置信息（CPU、内存、磁盘、显卡等）及实时监控系统服务运行状态，支持一键重启关键服务;<br>4.平台支持在线修改服务器IP地址，修改后无需重启即可生效，且平台内所有已配置的桌面模板、终端信息及网络设置保持不变;<br>5.平台支持服务器数据迁移功能，管理员可在管理界面发起任务，将旧服务器上的全部系统数据与配置信息完整、同步地迁移至新服务器，确保业务平滑过渡与数据安全;<br>*6.平台需支持跨操作系统部署，可同时下发Windows与Linux虚拟桌面。管理员可从模板库中灵活选择模板，桌面创建过程支持自动编排规范的计算机名及序号，并可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定精细化的还原策略（如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需提供符合功能要求截图）<br>7.当有多套操作系统时，每个操作系统所需的 | | |

| | | | | |
|---|---|---|---|---|
| | | 教学资源数据可存储在该系统的场景数据盘中，在进行系统升级同传时，支持只同传该系统的场景数据盘，无需全盘同传，以提升系统同传效率，降低存储空间占用;<br>8.支持端对端数据智能传输，可将已有镜像的终端作为发送端，给同教室内其他终端下发镜像，提升系统下发效率;（需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br>9.支持 VOI 教学桌面、个人桌面个性化数据漫游，桌面更新后个人数据包括桌面、浏览器、输入法、文件夹、文件、注册表等可保留不被还原，保障教学软件的个性化定义信息及数据，在每次系统下发之后仍能保留，无需重复设置;<br>10.平台需提供模板管理功能，允许管理员根据教学需求创建和维护多套标准化的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模板，并支持模板的新增、配置编辑、注册及删除等全流程操作;<br>11.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 | | |

| | | | | |
|---|---|---|---|---|
| | | 置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或不还原，也可对场景中的任意数量的桌面实现还原，满足教学桌面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需提供证明材料）<br>12.平台需提供便捷的数据找回功能。当学生个人桌面发生蓝屏等故障时，学生可通过特定快捷键或功能菜单触发系统自动生成一个可立即使用的临时桌面，该桌面能自动挂载原桌面的个人数据分区，供学生快速访问和找回文件；<br>13.支持在 Windows 系统桌面上设置屏幕水印，水印内容可包括计算机名、终端序号、IP 地址、MAC 地址、还原方式等，并支持自定义显示内容、位置、字体、颜色及透明度；（提供功能截图）<br>14.平台支持通过管理界面上传各类系统镜像、应用程序安装包及系统补丁文件（格式不限），并能对上传资源进行清晰分类，便于管理员在模板制作或更新时快速调用；<br>15.平台管理界面需能清晰展示所有终端的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运行状态、磁盘空间及桌面下发状态等信息，并支持对选中终端执 | | |

| | | | | |
|---|---|---|---|---|
| | | 行远程唤醒、重启、关机及教学场景切换等操作;<br>16.单个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设置终端数据盘，可任意选定可使用共享盘的操作系统数量，可设置终端数据盘的空间大小，并能设定清除策略，包含不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br>17.平台需具备共享磁盘功能，支持每周/每月自动清理。开启后，指定的教师机与学生教学桌面可自动挂载“资料共享区”（教师可读写，学生只读）和“资料上传区”（学生可上传个人资料，教师可读取所有人资料）;<br>18.可对 P2P 下发和广播下发时的速率进行限制，可自定义全局服务端限速从而对服务端网卡做限制，可自定义全局终端限速对终端的出入口做限制;（需提供符合功能要求证明材料）<br>19.平台需内置教学网盘功能，无需第三方软件。系统在创建用户桌面账户时应同步生成对应的网盘账号，支持网页端和本地客户端两种访问方式，并能实现本地指定文件夹与云端的自动同步; | | |

| | | | | |
|---|---|---|---|---|
| | | *20.可设定不同教室的开机消息通知，通过Web管理平台给终端发送消息，终端无需进入操作系统，在场景（系统）选择页面可接收消息，在屏幕上方显示消息;（需提供符合功能要求证明材料 ）<br>21.平台需提供系统操作日志功能，能独立查看管理日志和用户日志(含操作内容、操作者、时间、登录IP、操作对象等），支持设置日志保留时间及备份策略（立即备份、自动备份）;（需提供符合功能要求截图）<br>22.平台支持在配备双网卡的终端环境下，批量创建和下发虚拟桌面。管理员在创建桌面时,可统一预设主网卡和从网卡的详细配置信息,确保桌面系统在部署后能自动适配终端的双网络环境,实现高效、准确的批量网络配置;<br>23.支持提供虚拟服务器的系统桌面功能，可在管理平台直接选择安装包创建虚拟机,能够选择虚拟机的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网络，能够设定虚拟机开机随宿主机启动，可用于搭建考试服务器等应用服务;（需提供符合功能要求证明材料）<br>24.平台需提供离线应急恢复手段。当终端系 | | |

| | | | | |
|---|---|---|---|---|
| | | 统故障时，无需通过管理平台，插入专用急救U盘即可快速恢复操作系统至正常状态，恢复后的终端应能被管理平台正常识别和管理;<br>*25.平台需具备兼容性，可兼容学校现有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在一个平台上的统一运维管理;（需提供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承诺函） | | |
| 16 | 智慧教室管理平台 | 1.需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实现视频的在线自动剪辑，可直接选择要删除的文本内容，对应的视频片段将自动标记删除;需支持对接大语言模型服务，在观看课堂实录视频时，能同步展示章节速览、课程概要和语言转写内容。<br>2.需支持网盘回收站功能，用户可在回收站中查看近期删除的网盘文件，用户可选择还原文件至个人网盘或彻底删除文件;需支持对优质的教学过程进行线上直播、点播。录播终端录制的精品课、微课也可通过个人网盘发布到资源平台，实现校本资源库的建设。<br>3.支持在校内实现最少3000路的校内直播、点播，支持与公网CDN直播媒体对接;课堂视频画面播放时支持进度条拖拽播放进度，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如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等。支持将视频下载、收藏、分享。 | 套 | 1 |

| | | | | |
|---|---|---|---|---|
| | | 分享时可设置观看链接和二维码的有效期。需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评论，可查看其他用户的评论进行交流。<br>4.提供资源个人空间，对视频、文档、课件等教学资源进行管理。用户可在个人空间中查看收藏的资源、已上传的资源和创建新资源。创建资源时可选择从本地上传资源或从个人网盘中直接选取资源。创建资源后其他用户不可见，对资源进行发布操作后，其他用户可在公共资源平台中查看资源。<br>5.资源标注功能：支持对自己发布的资源在线进行知识点、重点内容的打点标注，支持对打点标注进行注释，其他用户在预览时可根据标注的知识点进行跳转预览播放。<br>6.支持对发布的资源设置观看权限，通过设置视频观看密码来保护视频隐私；<br>7.提供资源平台首页配置，可设置首页各种模块的显示开关和显示顺序，并可自定义上传轮播图片，实现个性化首页显示。 | | |
| 17 | 线材及系统集成 | 1.教室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及培训，线槽安装及布线，美观处理；<br>2.包含网线、电源线，视频线、音频线、接插 | 间 | 20 |

| | | | | |
|---|---|---|---|---|
| | | 件配线架等各种辅材加人工费，所有辅材均符合国标；含所有设备分系统、全系统运行调试费用。<br>3.每间教室参考面积约 75 平方米。 | | |

## 第二部分　其他要求

交货地点:

河南物流职业平原校区指定教室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提供承诺原厂的维修配件、备品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等。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采购人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8.其他要求

8.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

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8.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智慧教室建设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供货安装措施、应急预案。

8.3 供应商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8.4 供应商或制造厂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8.5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应优先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8.6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备注：1.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本章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2.其他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验收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 第六章磋商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1、包2的先后顺序进行，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实质性审查**

（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供货期、质保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有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带*号超过21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非“*”“★”号超过48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

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磋商响应报价（30 分） | 磋商响应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br>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 30 |
| 技术部分（45 分）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45 分） | 根据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br>1、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技术指标共 4 项，响应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投磋商响应文件无效。<br>2、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21 项，共 2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 45 |

| | | | |
|---|---|---|---|
| | | 超过21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br>3、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112项，每有1 条不满足扣0.5分，超过48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br>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 | |
| **综合部分（25分）**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或制造厂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具有相关内容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完整业绩=合同+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分 |
| |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 |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1分。 | 1分 |
| |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0.5分，最多得1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分 |
| | 质保期 |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 1分 |

| | | | |
|---|---|---|---|
| | | 注：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 |
| | 供货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br>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7 分 |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智慧教室建设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供货安装措施、应急预案。<br>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7 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br>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6 分 |

#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

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

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

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br>（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br>（2）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